

云 南 省 司 法 厅

云司函〔2021〕155号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普法办关于印发《云南省 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司法局、普法办，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普法责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已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法律援助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也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法律。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法律援助法》，省司法厅会同省普法办共同制定了《云南省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实施方案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睿 0871-64189051)

附件

云南省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发挥法律援助制度在建设法治云南中的职能作用，现就我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认真组织开展对《法律援助法》的学习宣传，正确阐释《法律援助法》的内涵和意义，营造强大声势让人民群众，特别是法律援助范围内的公民和其他当事人深入了解中国特色法律援助制度，让相关单位和组织主动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发挥法律援助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作用，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有关部门和人员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理解和掌握《法律援助法》的立法精神、基本原则、核心内容和具体规定，增强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的公众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力，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助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宣传重点

（一）强化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的学习宣传。宣传过程中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要深入宣传法律援助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大意义；要深入宣传法律援助在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要深入宣传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要深入宣传《法律援助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为困难群众获得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法治保障；要深入宣传《法律援助法》关于法律援助形式和范围等方面的重要内容，使全社会了解熟悉《法律援助法》并利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深入宣传法律援助申请程序和获得方式，使有需求的群众能够及时有效的获得法律援助。

(二) 重点对十个方面内容的学习宣传。在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法》相关条款的基础上，重点强化十个方面内容的宣传。一是法律援助是政府责任，各级政府应当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二是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地法律援助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三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四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利用自身资源为一定范围内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五是申请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方式，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的通用范围及流程；六是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职能职责；七是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八是法律援助程序和实施的规定；九是不予法律援助的救济机制；十是申请人、承办人、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法律责任。

(三) 强化配套制度的学习宣传。根据《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省司法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修订《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并出台配套规章制度，请各地认真抓好新出台制度的学习宣传。

四、工作措施

(一) 多方联动，形成合力

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财政、人社等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普法责任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法》

学习宣传活动，特别是抓好涉及本单位本部门职能职责的学习宣传，切实提高依法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学习贯彻《法律援助法》引为当地党委、政府相关会议的主要议程，采取研讨、专题学习培训等方式，凝聚各方共识，获得党委、政府支持，推动《法律援助法》的贯彻执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法律援助参与单位的沟通协调，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法》贯彻执行的各项衔接准备工作，尤其要与法检公部门协调对接，建立完善共商协作机制。

（二）集中力量，营造声势

一是利用重点时段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活动。利用“12.4”国家宪法日这个重要节点，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将组织省级相关单位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地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迅速营造和掀起学习宣传《法律援助法》的浓厚氛围。也可利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及各单位自媒体平台对《法律援助法》全文及权威部门的注释广泛开展宣传。二是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刊登特刊。《法律援助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在施行前期各地可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法律援助工作情况，并通过组织高端访谈、经典案例选登或在当地主流报刊刊登特刊等方式对法律援助进行宣传。届时云南省司法厅将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法律援助法》进行深入解读并回顾云南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以来所取得的成效。三是组织开展评优评先活动。为更好地引导我省法律工作者

投身公益、回馈社会，大力弘扬我省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的公益精神，并进一步宣传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在《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之际，省司法厅将启动第二届“云南法律援助好人”评选活动。各地要积极参与并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在全社会营造法律援助氛围，推动提升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四是开展好理论研讨和培训工作。各地要认真梳理贯彻执行《法律援助法》的重点、难点问题，邀请有关部门领导、专家通过现场和视频的形式进行专题研讨和培训，深化法律援助机构和相关人员对《法律援助法》的理解和掌握。省司法厅也将组织由相关领导、学者、律师组成的宣讲团到各地讲解、培训《法律援助法》。各地要统筹谋划，提前准备，确保辖区内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全覆盖。

（三）多措并举，长效长行

一是抓好宣传资料的制作和发放工作。各地要提前制定宣传方案，确定宣传标语，印制宣传海报和手册，制作宣传短片，统筹指导辖区内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工作。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将印制一定数量的宣传手册和宣传海报发往各地。二是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活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办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宣传经费和资源，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工作。利用法治长廊、法治主题公园、车站、广场等法治宣传阵地和在人员流动较大的公共场所张贴法律援助宣传图片、发放《法律援助法》宣传资料；利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

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推送《法律援助法》相关知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依托各类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现代传播平台，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动漫等形式，推进《法律援助法》宣传广泛覆盖社会公共场所，努力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三是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各地要广泛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有奖征文等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实效性和感染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办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建立领导责任制，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领导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援助机构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尽职尽责，抓好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办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专人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敷衍塞责、落实不力的予以批评纠正，对落实有力、富有成效的予以通报表扬，务求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利用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的契机，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争取党委、政府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关心支持。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协调配合，切实将学习宣传活动走深走实。

请各地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分别报送省司法厅和省普法办。

附件：法律援助宣传用语

附件

法律援助宣传用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颁布实施。

2.扬社会正义，助弱者维权。

3.爱相随，法相伴，风雨同行。

4.法律援助是党和国家的实事工程、民心工程、阳光工程。

5.开展法律援助，彰显人间正义。

6.开展法律援助，关注弱势群体。

7.法律援助让人人都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

8.法律援助，与社会文明共同成长，与民主法制共同进步。

9.维护困难群众权益，加快构建和谐社会。

10.建立法律援助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制。

11.保民生、促发展、建和谐、法律援助在行动。

12.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开展法律援助。

13.开展法律援助，构建和谐社会。

14.法律援助在您身边公平正义与您牵手。

15.法律援助，牵手公平与正义。

16.法律援助维护百姓权益，慈爱之心撑起弱者蓝天。

17.实施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

18. 实施法律援助，维护司法人权。
19. 发展法律援助事业，推动社会文明进程。
20. 法律援助是政府责任也是社会责任。
2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22.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获得平等保护是公民的权利。
23. 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24. 法律援助为您实现公平和正义。
25. 发展法律援助事业，树立司法行政机关形象。
26. 实施法律援助制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
27. 法律援助手牵手，和谐社会心连心。
28.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律援助在你身边。
29. 法律援助人人参与，和谐社会人人受益。

